

设备采购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大荔县设施农业发展中心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智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工程施工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大荔县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项目（大荔县官池镇东阳村）

二、项目内容：改造升级 32 座日光温室，其中：对 32 座日光温室棉被进行更换，2 栋日光温室进行棚内过道铺砖、后墙无纺布包裹处理、智能化机械化改造升级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1、本合同总价款为：（大写）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
（小写：¥995000.00 元）。

2、合同执行结束后，按照决算审核总价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、本项目质量应符合合同设计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。

2、本项目质量要求等级为：合格。

3、中标通知书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设计方案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标的物交付期限

2026年02月02日前交付合同约定设备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

甲方：

1、甲方负责安装调试中的一切协调工作。

2、甲方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，并对材料进行检查把关。

3、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4、甲方提供的场地适合设备存放，并提供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基础设施（如水、电、无线网络等）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应按合同要求，按时供应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合同约定，满足甲方的正常生产需要。

3、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、调试及验收等技术服务。

4、乙方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安全施工协议》有关规定，做好安全施工工作，由于乙方原因，发生安全事故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在甲方提出设备升级、改造或维修等售后服务时，乙方应积极响应，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，解决甲方在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其它合理需求。

6、乙方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，负责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治安保卫、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。严格按照《安全施工协议》有关规定，做好安全施工工作，由于乙方原因，发生安全事故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货款的支付和结算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（小写）¥ 298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；乙方交付全部设备给甲方后，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，甲方按照决算审核价款拨付乙方剩余工程款。

八、变更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不



得随意变更。合同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，履行相关变更手续。

2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增加的合同额外工程量，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筹解决，减少的合同工程量，其费用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回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迟延交付，甲方将承担乙方的迟延交付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运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2、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、法令、条例和规定，并承担违反上述法律、法令、条例和规定而发生的一切罚款和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价款结清且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(或授权代理人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(或授权代理人)

【企业名称】：陕西智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

帐号：61050170526100001340

2025年11月05日

